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00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8年8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一、基金简介

(一)基金基本资料

基金简称:天治财富增长

交易代码:350001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6月29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480,762,485.5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不定期

(二)基金产品说明

基金投资目标:在确保基金份额净值不低于本基金建立的动态资产保障线的基础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基金投资策略:本基金建立随时间推移呈非负增长的动态资产保障线,以投资组合保险机制、VaR(Value at Risk)技术为核心工具,对风险性资产(股票)与低风险资产(债券)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并结合下方风险来源分析,对基金的各类资产实施全流程的风险预算管理,力争使基金份额净值高于动态资产保障线水平。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本基金通过积极投资,谋求最大限度地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300指数×40%+中信全债指数×60%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较低、收益稳健的基金品种。

(三)基金管理人

名　称: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丽红

联系电话:021-64371155

传　真:021-64713618

电子信箱:changlh@chinanature.com.cn

(四)基金托管人

名　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周倩艺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传　真:021-63602540

电子信箱:zhouqq28@spdb.com.cn

(五)半年度报告的披露

登载半年度报告正文的基金管理人网址:www.chinanature.com.cn

本基金半年度报告的置备地点: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本期利润	-148,813,225.84元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121,563,513.50元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002元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42,247,514.57元
期末可供分配份额利润	-0.2969元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38,514,971.01元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041元
基金加权平均净值收益率	-35.1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9.83%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23.44%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二)基金净值表现

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过去一个月	-9.44%	1.27%	-13.84%	2.02%	4.40%	-0.75%
过去三个月	-13.56%	1.52%	-16.56%	2.05%	3.00%	-0.53%
过去六个月	-29.83%	1.61%	-32.93%	2.01%	3.10%	-0.40%
过去一年	-15.43%	1.43%	-14.97%	1.76%	-0.46%	-0.33%
过去三年	139.51%	1.32%	74.11%	1.24%	65.40%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3.44%	1.18%	72.48%	1.11%	50.96%	0.07%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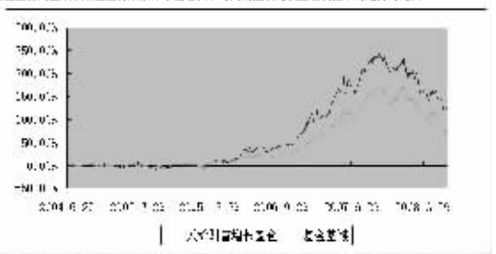

注: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在资产配置中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债券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20%-100%。本基金应自2004年6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六个月内,达到本基金合同第17条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符合上述要求。

三、管理人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本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3年5月成立,注册资本1.3亿元,注册地为上海。公司股权结构为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6.16%;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8.46%;吉林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38%。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共有五只开放式基金,除本基金外,另外四只基金—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分别于2005年1月12日、2006年1月20日、2006年7月5日、2008年5月8日生效。

2、基金经理简介:

刘红兵先生:应用金融学硕士,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多年,曾任Zealand Public Trust研究部高级经理,民族证券上海投资理财部债券投资经理。2003年3月加入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证券研究和基金管理工作。2008年7月1日起刘红兵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仍担任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谢京先生:经济学硕士,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从业经验多年,曾任职于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金鹤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期间主要从事证券分析、研究和投资管理等工作。2003年1月加入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证券研究和基金管理工作,现任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7月1日起兼任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二)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三)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新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已制定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和《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并严格执行。

2、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没有与本基金投资风格相似的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社保组合、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

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有异常交易行为。

(四)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2008年上半年,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明确放缓,通胀水平在4月份以后逐步回落,但仍然处于高位。消费和固定资产投资虽然名义增速稳定在高位,但是实际增速已经出现明显下降,净出口已呈现由同比负增长的状态。而在全球能源原材料价格高涨及国内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的影响下,PPI屡创新高,由此将导致企业盈利增长的下滑,降低市场预期。与此同时,国际油价创出新高,美国经济疲软和全球通胀压力的加大,大大增加了投资者对于经济滑落的担忧。在宏观经济形势不明朗、上市公司盈利下滑、"大小非"解禁流通压力和全球股市大幅震荡下挫的多重负面影响下,今年上半年我国证券市场经历了深幅、快速的调整。虽然二季度初受降低印花税率、规范大小非减持等利好因素刺激,市场曾出现过一轮较为强劲的反弹,但整体而言大盘在短短半年时间里还是下跌近50%,跌幅在全球仅次于发生金融风暴的越南,实为罕见。从行业表现来看,上游抗通胀的资源型行业及必需消费品行业表现相对强劲,而市场预期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的金融、地产、有色、钢铁和机械等行业跌幅较大。

上半年本基金投资组合主要以防御性配置为主。由于年初对市场的大幅度调整估计不足,仓位水平较高,没有规避系统性风险,影响了投资业绩。二季度我们迅速调整了投资策略,降低股票仓位比例,降低和回避高贝塔值的板块,加大了钾肥、煤炭、食品饮料和医药等业绩稳定、预期明确的防御性行业的配置比重。经过一段时间的调整,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投资业绩逐步稳定。业绩表现方面,本基金2008年上半年净值增长率为-29.83%,战胜了业绩比较基准。

(五)2008年下半年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展望

展望下半年,我们认为中国经济增长将继续放缓,控制通胀依然是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市场最为担忧的是,成本上升的压力将逐步传导到企业的盈利这一环节,上市公司盈利的压力将显著加大。此外,国际、国内的宏观经济仍然存在很多不确定性因素,如国内宏观经济政策是否调整和变化、美国经济在次贷危机影响下的衰退程度、以原油为主的国际大宗商品价格走势和国内房地产变化趋势等,这些因素都会对市场走向产生重大影响,也是我们下半年关注的焦点。

对于市场未来的走势,我们持谨慎乐观态度。虽然未来仍然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市场能够预期到宏观经济及企业盈利见底之前,市场还不具备反转条件。但同时,不可否认的是整体市场的估值水平已从高位大幅回落,系统性风险已大幅释放,相当一部分行业和个股的投资价值已经凸现。因此,我们下半年的投资策略依然是防御,将规避风险作为资产配置的主要考虑因素,维持较高的债券、现金头寸比例,降低股票资产配置。股票资产坚持"自下而上"和深入的基本面研究,重点持有业绩增长前景明晰、估值相对合理的优质企业。行业选择上,保持钾肥、煤炭、商业零售和食品饮料等稀缺资源及消费服务行业的稳定配置,适度把握银行、地产、钢铁和机械等周期性行业的波段操作机会。

四、托管人报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与《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托管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008上半年,在对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我行遵循笃守诚信、勤勉尽责、严格自律、追求卓越的工作精神,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008上半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经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复核,由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五、财务会计报告

(一)半年度会计报表

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8,470,955.72	15,610,719.49
结算备付金	433,485.01	3,344,697.03
存出保证金	2,618,083.87	2,311,171.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4,495,220.20	469,497,074.27
其中:股票投资	93,482,528.90	223,245,148.89
债券投资	191,012,691.30	246,251,925.38
衍生金融资产	0.00	219,801.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979,541.96	17,936,019.29
应收股利	35,100.00	0.00
应收利息	3,488,144.89	3,184,459.64
应收申购款	11,891.12	377,516.97
其他资产	0.00	0.00
资产总计:	340,532,422.77	512,481,459.82
负债:		
短期借款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0.00	5,853,076.85
应付赎回款	286,352.42	3,763,311.70
应付管理人报酬	434,252.50	627,644.26
应付托管费	72,375.40	104,607.35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应付交易费用	516,343.57	1,125,017.03
应交税金	0.00	15,934.80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利润	0.00	0.00
其他负债	708,127.87	650,498.03
负债合计:	2,017,451.76	12,140,090.02
持有人权益:		
实收基金	480,762,485.58	498,634,657.38
未分配利润	-142,247,514.57	1,706,712.42
持有人权益合计:	338,514,971.01	500,341,369.80
负债及持有人权益总计:	340,532,422.77	512,481,459.82

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度上半年度	2007年度上半年度
一、收入	-135,316,277.87	52,452,514.14
1.利息收入	2,736,032.18	684,598.1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62,422.77	104,529.50
债券利息收入	2,473,609.41	580,068.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0.00	0.00
2.投资收益	-110,909,579.80	62,274,313.7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08,849,199.48	59,229,354.39
债券投资收益	-2,940,733.20	2,580,643.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0.00	0.00
衍生工具收益	47,680.80	0.00
股利收益	832,672.08	464,316.20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249,712.34	-10,768,846.97
4.其他收入	106,982.09	262,449.24
二、费用	13,496,947.97	4,575,070.21
1.管理人报酬	3,169,258.67	1,178,841.58
2.托管费	528,209.77	196,473.54
3.销售服务费	0.00	0.00
4.交易费用	9,423,328.83	3,006,472.08
5.利息支出	227,209.00	49,023.71
其中: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227,209.00	49,023.71
6.财务费用	0.00	0.00
7.其他费用	148,941.70	144,259.30
三、利润总额	-148,813,225.84	47,877,443.93

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上半年度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8,634,657.38	1,706,712.42	500,341,369.8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0.00	-148,813,225.84	-148,813,225.8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17,872,171.80	4,858,998.85	-13,013,172.9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2,415,223.25	-2,010,229.36	60,404,993.89
2.基金赎回款	-80,287,395.05	6,869,228.21	-73,418,166.8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0.00	0.00	0.0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80,762,485.58	-142,247,514.57	338,514,971.01
项目	2007年上半年度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7,562,300.05	25,462,813.94	63,025,113.9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0.00	47,877,443.93	47,877,443.9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79,435,390.09	22,654,492.57	102,089,882.6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24,757,335.49	56,983,702.61	281,741,038.10
2.基金赎回款	-145,321,945.40	-34,329,210.04	-179,651,155.4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0.00	-53,361,075.13	-53,361,075.1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6,997,690.14	42,633,675.31	159,631,365.45

(二)半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1、基金基本情况

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是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核准文件名称:《关于同意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70号),于2004年5月25日至6月25日面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4年6月29日。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不定。募集期结束经本基金验资机构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募集的基金总额为人民币952,004,756.57元,其中净销售额为人民币951,828,301.88元,认购款项在募集期产生的银行利息为人民币176,454.69元。基金管理人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基金半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

2.1编制基金会计报表所遵循的主要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定而编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监会计字[2006]23号《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及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本基金自2007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本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对要求追溯调整的项目在相关会计年度进行了追溯调整,并对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表述,具体影响参见附注2.12。

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了重述。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0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8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2.2会计年度

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会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2.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2.4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第(4)点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系认股权证。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4)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2.5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本基金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证券,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2)未上市的股票的估值

A.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B.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2007年7月1日前,按其成本价估值;2007年7月1日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其成本价计算;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C.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根据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6]37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年11月13日前投资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证券,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2006年11月13日后投资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3)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净价估值;

(4)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该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

(5)未上市债券和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2007年7月1日前,以不含息价格计价,按成本估值;2007年7月1日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6)上市流通的认股权证按估值日该权证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权证,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7)未上市流通的认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8)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2007年7月1日前,从配股除权日到配股确认日止,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如果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额为零;2007年7月1日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9)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日前,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债券投价和权证投价分别确定当日债券和权证的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3),(4),(6)中相关原则进行估值;

(10)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1)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2.6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基金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2007年7月1日前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2007年7月1日起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票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债券投资

买入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2007年7月1日前,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2007年7月1日起,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买入未上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2007年7月1日前,于实际支付价款时确认为债券投资;2007年7月1日起,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总额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未上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2007年7月1日前,于实际收到全部价款时确认债券投资收益;2007年7月1日起,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2007年7月1日前,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2007年7月1日起,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等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债券和权证的报价计算出两者占面值的比例,分别确认债券和权证分别应承担的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2007年7月1日前,以融资金额列示,按融资金额及约定利率,在证券持有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利息;2007年7月1日起,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2.7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至前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收入,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2007年7月1日前,按协议金额及约定利率,在回购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2007年7月1日起,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股票投资收益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交易所上市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并按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2007年7月1日前,于实际收到价款时确认债券差价收入;2007年7月1日起,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2.8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卖出回购证券支出,2007年7月1日前,按协议金额及约定利率,在回购期限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2007年7月1日起,按实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2007年7月1日前,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五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2007年7月1日起,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2.9交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2.10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入。

于2007年7月1日之前,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在持有人权益中"未实现利得/(损失)"科目中核算;已实现损益平准金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自2007年7月1日起,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2.11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①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②基金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每年基金收益的最低分配比例为90%;

③如果基金投资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④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⑤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每年最多分配4次。但若成立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年度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完成。在当前的动态资产保障线相对于上一次分红除权日的动态资产保障线的增长率超过2%且符合国家有关基金分红政策时,本基金将进行收益分配。

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取得现金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将按分红实施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基金份额。

⑦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2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如附注2.1所述,本基金自2007年7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对于因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而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本基金按照有关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下述方法进行处理。

(1)采用追溯调整法核算的会计政策变更

A.将所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权证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调整账面价值,且将原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采用未来适用法的会计政策变更

除上面(1)所述的采用追溯调整法的会计政策变更以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对因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而产生的对于某些金融工具的成本收益核算方法或估值方法的变更因不切实可行而采用未来适用法,具体参见附注2.5到2.10。

3、本报告期本基金无重大会计差错。

4、主要税项

(1)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1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自2005年1月24日起,按1‰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7]84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2007年5月30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1‰调整为3‰;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从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3‰调整为1‰。即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A股、B股股权转让书据,由立据双方当事人分别按1‰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投资收益,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及债券的利息等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等在基金派发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5、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5.1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关系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吉林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5.2 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5.2.1 本基金在会计期间未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交易。

5.2.2 基金管理人报酬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在会计期间需支付基金管理费3,169,258.67元,每日计提并于下月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2008年6月30日已支付2,735,006.17元,尚有余款434,252.50元未付。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共计提管理费1,178,841.58元,已全部支付。

5.2.3 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在会计期间需支付基金托管费528,209.77元,每日计提并于下月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2008年6月30日已支付455,834.37元,尚有余款72,375.40元未付。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共计提托管费196,473.54元,已全部支付。

5.2.4 本基金在2007年上半年度及2008年上半年度未与关